

证券代码:600187

证券简称: 国中水务

编号: 临 2011-023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,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 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应出席 8 人, 实到 6 人, 未出席董事林长盛、周春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,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经过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董事会对公司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 认为: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。经过有效表决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 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3 日